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2.90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146.3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117.1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由3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29.2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5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